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4〕88号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8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院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困难学生身上，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有关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因素。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九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院（部）的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各班级成立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人数应为奇数，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每宿舍至少有一名学生参与，普通学生人数不少于评议小组的5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并报院（部）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备案。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方法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四条 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和特别困难三档。

（一）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者，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或特别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2.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3.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火灾、洪灾、地震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

4. 家庭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患有重大疾病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无经济资助，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5. 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二）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者，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或比较困难学生：

1. 父母一方或双方暂时下岗（失业），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子女；

2. 父母务农，家庭无其他经济来源或家庭人均年收入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支出；

3.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的，如：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服饰或高档化妆品，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等；有经常性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特殊情况除外）；经常出入校外酒吧、经营性网吧等娱乐场所、高档餐厅消费的。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 9-10 月份集中进行一次。

第十七条 具体程序

(一) 学生申请

学生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父母工作情况、特殊困难等相应证明材料。学生和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二) 班级认定

1. 辅导员或班主任负责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等资料并进行核实。《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以结合民主评议、个别谈话、信函索证、家访、大数据分析的情况进行核实。

2. 评议小组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并初步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院（部）认定工作组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应在班级进行宣布。

(三) 二级学院审核

1. 二级学院（部）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征求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2. 二级学院（部）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全系部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有师生提出异议，认定工作小组应进一步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异议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对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反映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四）学校复核

1.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二级学院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对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料进行抽查或交叉互审。

3. 复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结果公示

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六）建档备案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省级业务信息平台。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困难和问题，要给予指导和帮助，及时解决和纠正，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纪委、审计、财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对于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金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相关资助资金，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院政〔2017〕33号）停止执行。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部）：_____ 专业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本人或监护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 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部、专业班级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